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 **20.578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6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5 個，增幅為 21 個。 ..... **1.82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6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 **15.08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綱領(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5) 文化	
綱領(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綱領(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2	12.1	12.5 (+3.3%)	**13.2** (+5.6%)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9.1%)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社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α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7.4	543.7	512.6 (–5.7%)	**534.1** (+4.2%)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減少 1.8%)

α 增加「青年發展」一項以更確切反映這個綱領涵蓋的範圍。

宗旨

4 宗旨是推動青年發展、促進社會和諧、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和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

簡介

5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是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將納入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成立和屬更高層次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內)的工作提供支援；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合作，統籌各項青年發展措施；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推動社企發展，包括加強社區、商界和政府之間的伙伴關係以支持社企；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制訂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政策。

6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47	49	**49**
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40	53	**53**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	110	123	**1 01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19 419	19 100	**19 100**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2 884	3 400§	**3 600**
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	110 049	115 015	**118 465**
香港的社企數目	574	610	**630**

^ 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會推行新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該資助計劃獲提供更多撥款。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支援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以便可以更全面地審視青年人關注的事項，以及有效地統籌與青年人相關的措施；
- 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增加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世界各地和內地進行實習及交流的機會；
- 繼續推行青年發展基金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青年人創業；
- 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包括香港青年服務團、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和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推動青年人參與義務工作；
- 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
- 繼續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 繼續監察聯同非政府機構和社企合作推行的試驗計劃，為長者、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提供實地培訓；
- 檢討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的成效，並為該計劃籌劃下一階段的工作，鼓勵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以及
- 以民商官三方協作的模式推行青年共享空間計劃，讓青年創業家和藝術家以可負擔的租金租用共用工作空間。

綱領(3)：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7.0	154.8	156.0 (+0.8%)	**42.6**‡ (–72.7%)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減少 72.5%)

宗旨

8 目的是制訂香港地區行政、社區建設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政策，以及監督這些政策的推行情況。

簡介

9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是：

- 制訂和發展有關下列事項的政策：地區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遺囑；法律援助和免費法律諮詢‡；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酒店、旅館、會社和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郵票設計；以及蒐集民意；
- 監督有關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負責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工作；
- 監督有關賭博的政策事宜，並推行措施以預防和紓緩與賭博相關的問題；
-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務管理工作；
-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 監督有關傳遞政府資訊的政策，並負責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
- 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會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提供的 3 個月撥款，而餘下的 9 個月撥款則會納入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0 在地區及社區關係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中央名冊資料庫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數目	36 268	37 141	**38 25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萬元)	72.1η	105.7η	**68.4η**
來自信託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補助金(百萬元)	21.5	22.2	**42.7Δ**
接受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	1 927	2 229Ω	**2 400Ω**

η 實際和預算收入反映各相關年度內，從紅利、利息收入和已出售或計劃出售基金權益所得的收益。

Δ 預計的數字是於年度內可供發放的最高款額。實際支付的款額須視乎收到的合資格申請數目，以及每項獲批計劃項目的進度而定。

Ω 受助人數目增加，是由於由二零一七年起各治療中心的服務能力有所提升。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落實有關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工作。

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8.0	173.1	175.1 (+1.2%)	**181.8** (+3.8%)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5.0%)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進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規劃和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以及就各類公眾娛樂場所設立方便營商和有效的規管制度。

簡介

13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訂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勵社會各有關方面互相合作，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

- 促進與海外和內地體育行政機關的交流；
- 參照體育委員會的意見，監督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策略，以支持香港頂尖運動員的發展；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以及
- 制訂和監督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政策，這些場所包括電影院、遊戲機中心、設有機動遊戲機的地方等。

14 在提供康體設施和舉辦康體活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體育學院(體院)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標與服務表現指標，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工作。

15 就體院而言，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800Φ	846	872	**905**
全職運動員人數	330γ	346	422ω	**464**
舉辦前往海外訓練和比賽的次數	650ρ	702ψ	620	**700ψ**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科學服務時段的數目	35 000¤	45 824	46 105	**48 500**

Φ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人數由 700 修訂為 800。

γ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人數由 200 修訂為 330。

ω 人數增加，原因是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新增了 2 個體育項目，而在加強有關的教育支援後，接受全職培訓的學生運動員人數亦有所增加。

ρ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次數由 500 修訂為 650。

ψ 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次數和二零一八年的預期次數均有所增加，原因是運動員分別要備戰二零一六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和二零一八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

¤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時段數目由 26 000 修訂為 35 0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舉辦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	22	19	**22**
參加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	2 140	1 947	**2 210**
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	268	298φ	**312**
參加大型錦標賽和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	823	1 206α	**900**
為運動員舉辦的職業訓練計劃數目	42	42	**42**
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738	797	**730**
舉辦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	79	90	**93**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服務時段的數目	25 794	28 529	**28 500**
來自捐款和贊助的收入(百萬元)	10.4	6.7	**10.6Ω**
透過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取得的收入(百萬元)	10.8	12.8	**12.4**

φ 為預備二零一八年亞運會和二零二零年奧運會，與相關的體育機構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本地和國際會議均有所增加，並預計在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會議將進一步增加。

α 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 3 個大型運動會，即全國運動會、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和亞洲室內運動會的參賽運動員人數較多。

Ω 預期二零一八年會獲得更多贊助，以獎勵亞運會獎牌得主。

16 在推廣康體活動方面，其他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65	328	**290**
建設工程項目	12	14	**10**
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10	254#	**220**
建設工程項目	6	10#	**1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36	57Λ	**43Λ**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參加課程的受助弱勢社羣或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	525	809§	**572§**
訓練課程日數	3 396	4 356§	**3 430§**

\# 撥款申請的實際批核數目是由需求主導。

Λ 由於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預備和參與大型運動會，以及供其在本港主辦大型國際賽事的資助均由需求主導，因此每年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各異。

§ 受助人數和訓練課程日數會隨着每年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動。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繼續推行「五年計劃」，改善和增加供應體育及康樂設施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和支援香港體育的發展；
- 繼續推展啟德體育園項目，以提供世界級體育場地和公共康體設施；
- 根據相關顧問研究的建議和公眾諮詢期間所得的意見，推行措施以加強向殘疾運動員和殘疾體育項目提供支援，以及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 為參與二零一八年亞運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二零一八年青年奧運會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盛事的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
- 推展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
- 繼續推行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協助退役運動員投身新的事業；
- 提升「M」品牌制度，以便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好的支援，協助他們在本港主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以及
- 在徵詢體育機構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繼續引進可在香港舉行的新體育盛事，藉此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為盛事之都。

綱領(5)：文化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6.4	206.9	211.0 (+2.0%)	**357.3** (+69.3%)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72.7%)

宗旨

18 宗旨是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並保存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簡介

19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有關文化、藝術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與計劃，並監督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機構推行這些政策與計劃的工作。

20 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向演藝學院、主要演藝團體和藝發局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的事宜。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21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促進文化合作的措施，包括與其他地方簽訂協議書和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及舉辦活動以促進文化交流。

22 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配合與管治事宜，並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從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該計劃。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粵劇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α	50	39	**45**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已批核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9	8	**8**
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11	16	**1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16	29	**25**
藝術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68	95^	**95**

α 粵劇發展基金收到的申請數目每年均有所不同，並會影響每年批核的數目。

^ 在藝術發展基金項下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本地藝團和個人藝術家對參與對外文化交流活動的需求上升所致。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繼續：

- 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提供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以及推行一項已加強的配對資助計劃以培養捐助藝術界的風氣，藉此加強發展文化藝術軟件；
- 加強政府的工作，與內地及其他地方建立文化合作交流關係，並向內地及其他地方推介本地的藝團和藝術家；
- 加強支援有關推廣和保存粵劇的項目；
- 推動本地藝術發展，並致力保存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
- 就進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提供督導；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館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在規劃和推行西九基建及相關的政府工程，以及在發展和啓用西九的文化藝術及相關設施方面互相配合；以及
- 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推行加強財務安排，以支持西九管理局持續營運和推展文化藝術設施。

綱領(6)：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香港演藝學院	319.0	327.4	330.1 (+0.8%)	**361.0** (+9.4%)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10.3%)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香港藝術發展局	125.0	126.0	126.1 (+0.1%)	**163.8** (+29.9%)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30.0%)
主要演藝團體	334.0	334.6	333.3 (–0.4%)	**366.7** (+10.0%)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9.6%)
總額	778.0	788.0	789.5 (+0.2%)	**891.5** (+12.9%)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13.1%)

香港演藝學院

宗旨

25 宗旨是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協助演藝學院培育學生以各類表演藝術及相關領域作為專職事業，藉此發展和提高專業藝術水平。

簡介

26 演藝學院的目標是促進和提供有關演藝及科藝的訓練與教育，以及促進相關的研究工作。演藝學院共提供 6 個不同門類的課程，分別是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和戲曲。演藝學院的核心培訓課程分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和專上課程。演藝學院亦自資開辦碩士學位課程。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ω	917	950	**943**
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元)	324,860	319,041	**343,198@**
畢業生人數	255	234	**252**

ω 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率是根據個別兼讀制課程的修業期和授課時數計算。

@ 在 2018/19 學年，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有所增加，主要是需要向演藝學院分配額外資源，以支持學院的學術課程利用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的策略，以及承擔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新翼的營運費用。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演藝學院會繼續探討可行方法，以配合學院對空間的需求和提升收生人數。

香港藝術發展局

宗旨

29 宗旨是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協助藝發局促進和發展本港的文化藝術。

簡介

30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籌劃、推動和支持本港藝術(包括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和藝術創作力。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計劃)**
獲資助的藝術家和藝團數目				
藝術家數目	116	136	136	**156φ**
藝團數目	130	136	136	**156φ**

φ 數字上升，是由於計劃資助的預算增加。

指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計劃資助／新苗資助 ϕ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779	799	**837**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37.4	29.2	**38.1α**
資助總額(元)	30,576,200	24,942,040γ	**35,531,840α**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105,073	107,047	**111,385α**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6 291	3 508β	**4 914α**
接觸的觀眾	597 937	460 536β	**665 748α**
「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ϕ			
現正接受「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資助的藝團	59	61	**61**
資助總額(元)	47,774,400	53,284,860γ	**56,173,760Ω**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809,736	873,522γ	**920,881Ω**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9 703	4 004δ	**3 943**
接觸的觀眾	1 787 707	1 149 977δ	**1 171 046**
伙伴計劃 Θ			
伙伴計劃的數目	3	3	**3**
資助總額(元)	3,565,000	7,305,000Λ	**2,530,000μ**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1,188,333	2,435,000Λ	**843,333μ**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104	87μ	**82μ**
接觸的觀眾	5 582 190	3 700 000μ	**3 660 000μ**
主導性計劃 Θ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30	33ψ	**30**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868	1 002ψ	**880**
接觸的觀眾	4 521 465	4 330 491	**4 346 104**
網站資訊服務¶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人次	308 546	310 000	**—**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頁次	796 303	800 000	**—**

ϕ 由於藝發局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與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期間推行資助改革，「年度獲資助者」提出的申請，以往會計入「計劃資助／新苗資助」內，但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已逐漸納入『「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內，「中介計劃」亦已終止。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計劃資助／新苗資助」下的指標只反映個人藝術家和「非年度資助」藝團所提出的申請。

α 數字上升，是由於「計劃資助」的預算增加。

γ 「計劃資助／新苗資助」下的資助總額減少，原因是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始，「年度獲資助者」提交的資助申請被重新分類，並列入『「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內。因此，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下的資助總額和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均有所增加。

β 自推行資助改革後，申請者多為較小規模的藝團，他們傾向推行規模較小的計劃。

Ω 數字上升，是由於「一年／二年／三年資助」的預算增加。

δ 人數較少，主要原因是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修訂了獲資助活動的申報規定。

Θ 伙伴計劃是指那些與政府部門／私營或公營機構合辦的計劃。主導性計劃是指由藝發局倡議和籌辦的計劃。

Λ 數字上升，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七年參與威尼斯雙年展(視覺藝術)，令該年的開支增加。

μ 數字下降，主要原因是與香港電台合作的伙伴計劃《好想藝術》的規模縮小，該節目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 24 集，減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和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 13 集。

ψ 數字上升，主要原因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提供額外撥款。

¶ 相關指標將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刪除，原因是這些指標與藝發局為推動藝術發展而提供的支援沒有直接關連。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藝發局會繼續採取主動的方式，讓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並扶助中小型藝團，確保藝團在本地藝壇得以健康和持續地發展。藝發局會致力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和了解；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資助和場地支援；以及與文化藝術界和市民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3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向藝發局增加撥款，以推行各項資助計劃，從而加強對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家的支援。

34 藝發局會繼續推行計劃，在黃竹坑一幢大廈內以低於市值的租金為藝術家提供藝術空間，並以同樣模式在新的樓宇內營運藝術空間。

35 藝發局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出試驗計劃，以期加強促進藝團與學校之間的合作。

主要演藝團體

宗旨

36 宗旨是透過定期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加強表演藝術的發展，以作為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整體政策的部分工作。

簡介

37 民政事務局會在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負責制訂有關資助這些藝團的政策，以及處理相關的撥款事宜。

38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數目^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數目	637	600	**630**
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的數目	18 721	17 560	**18 920**
接觸的觀眾 ε	824 193	742 000§	**804 000**

^ 這些團體是指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進念・二十面體、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和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ε 包括須收費的節目、學校／社區活動、工作坊、課程及講座的觀眾，但不包括展覽、出版刊物、為其他表演團體伴奏及政府舉辦的戶外匯演的觀眾。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完成 2 項一次過的學校巡迴演出計劃，以及葵青劇院的演藝廳因進行為期約 3 個月的翻新工程而暫停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向主要演藝團體增加撥款，以加強支援這些團體繼續發展。

綱領(7)：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δ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133.0	140.7	138.1 (–1.8%)	**35.6δ** (–74.2%)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減少 74.7%)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法律援助服務局	6.4	6.5	6.6 (+1.5%)	**1.7δ** (–74.2%)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減少 73.8%)
總額	139.4	147.2	144.7 (–1.7%)	**37.3δ** (–74.2%)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減少 74.7%)

δ 由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負責法律援助政策範疇，這綱領會轉移至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當值律師服務和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提供的 3 個月撥款，而餘下的 9 個月撥款則會納入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宗旨

40 宗旨是使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各項法律協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使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41 當值律師服務透過本綱領下的資助金推行 3 項法律協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42 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當值律師計劃為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協助和意見，例如委任律師，為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提供意見和代表他們答辯。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於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向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訊。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為市民提供轄下服務的詳盡資訊。

43 就當值律師服務而言，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ε**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18 個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辯護指示(%)	95	100	100	**100**
在正常情況下，於聆訊日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	95	100	100	**100**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與獲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進行審前會面(%)	95	100	100	**100**
在收到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95	100	100	**100**
在收到有關豁免經濟狀況審查所需的證明文件及／或申請人的澄清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	95	100	100	**1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ε**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律師的人次	25 096	23 742	**23 742**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元)	4,985	5,102	**6,334◊**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 763	6 397	**6 397**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196	201	**220**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和網站處理的個案數目	451 828	584 294	**584 294**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下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的成本開支(元)	0.08	0.06	**0.06**

ε 二零一八年的數字為全年預測的數字，當中包括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前和之後的預算。

◊ 二零一八年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當值律師費用和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當值律師服務會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45 法援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法援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法援局會繼續檢討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2.2	12.1	12.5	**13.2**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457.4	543.7	512.6	**534.1**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97.0	154.8	156.0	**42.6**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158.0	173.1	175.1	**181.8**
(5)	文化	166.4	206.9	211.0	**357.3**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778.0	788.0	789.5	**891.5**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139.4	147.2	144.7	**37.3**
		1,808.4	2,025.8	2,001.4	**2,057.8**
				(–1.2%)	**(+2.8%)**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1.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5.6%)，主要是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50 萬元(4.2%)，主要是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此外，亦會增設 9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34 億元(72.7%)，主要是由於為統籌和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提供的有時限撥款已結束，以及在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後，會淨刪減 5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0 萬元(3.8%)，主要是由於會增設 15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63 億元(69.3%)，主要是由於增加撥款以用於文化交流活動、預計因向合資格的藝團／藝術機構提供配對資助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以及會增設 1 個職位。

綱領(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20 億元(12.9%)，主要是由於增加撥款予演藝學院、藝發局和主要演藝團體，以及演藝學院的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綱領(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74 億元(74.2%)，原因是在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轉移至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後，向當值律師服務和法援局提供的撥款會相應調整。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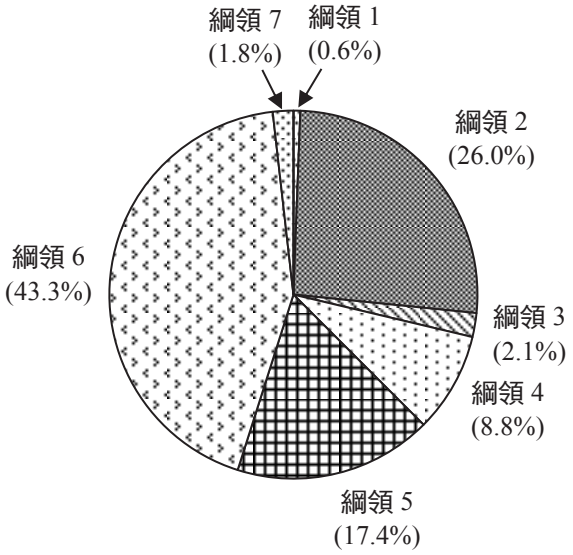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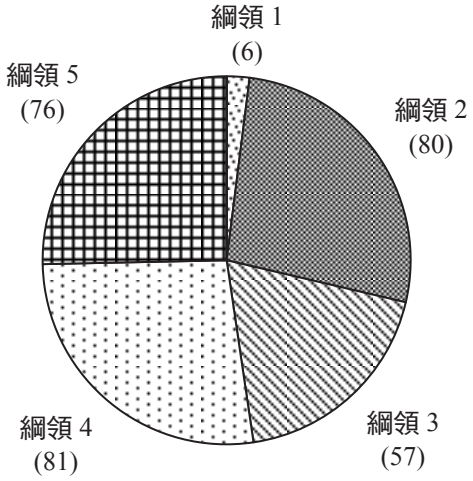

(綱領 6 和綱領 7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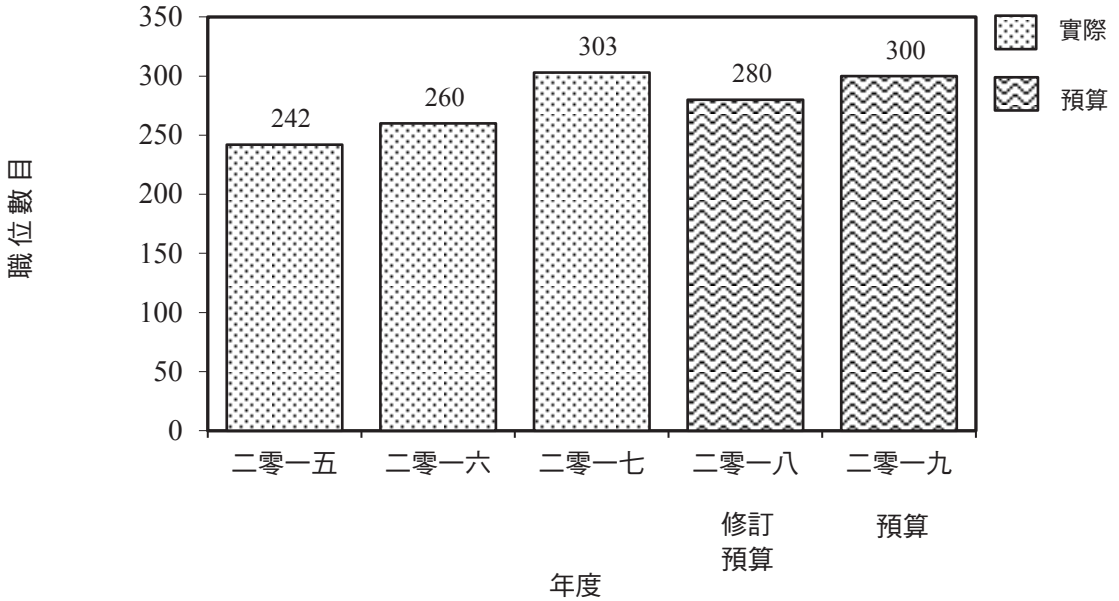

分目(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745,063	1,865,775	1,872,046	**1,788,624**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9,08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9,080	—	—	—	—
	經常開支總額	1,745,063	1,865,775	1,872,046	**1,788,62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1,628	128,400	99,684	**228,565**
	非經常開支總額	41,628	128,400	99,684	**228,565**
	經營帳目總額	1,786,691	1,994,175	1,971,730	**2,017,18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1,873	1,350	**72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1,873	1,350	**723**
	資助金				
88C	香港藝術發展局－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628	1,241	1,241	**2,533**
942	香港演藝學院	1,825	9,434	8,000	**9,576**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9,228	19,029	19,029	**27,787**
	資助金總額	21,681	29,704	28,270	**39,896**
	非經營帳目總額	21,681	31,577	29,620	**40,619**
	開支總額	1,808,372	2,025,752	2,001,350	**2,057,808**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民政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057,808,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458,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49,43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788,624,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局人手編制有 280 個職位，包括 5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2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182,67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1,232	185,222	189,540	**201,904δ**
— 津貼	5,231	4,835	5,488	**5,488**
— 工作相關津貼	2	20	3	**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14	347	517	**53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067	7,319	6,929	**10,11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45,138	325,308	329,738	**213,356δ**
其他費用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740	2,920	3,000	**2,920**
—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20,843	26,794	26,004	**25,870**
— 為學生運動員、退役運動員、地區足球發展和殘疾體育項目提供支援的各項計劃#	—	—	—	**36,155#**
—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23,948	19,909	19,909	**19,909**
— 青年廣場	83,706	80,320	78,650	**85,140**
— 青年發展活動	149,089	160,164	160,164	**165,164**
資助金				
— 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5,236	7,800	8,450	**7,800**
— 當值律師服務	132,988	140,741	138,132	**35,651δ**
— 香港演藝學院	297,897	298,923	303,089	**323,636**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23,826	123,826	124,472	**150,746**
— 法律援助服務局	6,367	6,500	6,607	**1,662δ**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1,259	19,859	19,859	**19,859**
—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105,099	108,365	106,182	**103,999**
— 主要演藝團體	333,962	334,584	333,294	**366,684**
	1,745,063	1,865,775	1,872,046	**1,788,624**

δ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會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提供的 3 個月撥款。

為清晰表述，這項原先計入部門開支的支出，將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納入其他費用項下。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9,080,000 元，用以支付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這些公務員為借調至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和 8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的公務員，以及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公務員。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相關機構和信託基金付還。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23,000 元，用以購置和更換機器及設備。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27,000 元(46.4%)，主要是由於維修保養和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資助金

7 在**分目 88C 香港藝術發展局－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533,000 元，用以購置設備和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得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92,000 元(104.1%)，主要是由於購置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8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7,787,000 元，用以購置設備和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得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58,000 元(46%)，主要是由於購置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17止的累積開支	2017–18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Genesis 推行藝術空間計劃	8,720	5,329	400	2,991
808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00,000	—	2,000	98,000
809	推動藝團和學校合作 β	30,240β	—	—	30,240
824	多元卓越獎學金	300,000	12,823	14,871	272,306
876	粵劇發展基金 γ	139,000γ	69,000	—	70,000
894	青年發展基金	300,000	150	13,445	286,405
895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	800,000^	22,533	58,728	718,739
933	2019 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	7,584	—	—	7,584
991	啟德體育園的營運顧問研究	40,000	23,832	10,240	5,928
		1,725,544	133,667	99,684	1,492,193
非經營帳目					
942	**香港演藝學院**				
805	為特殊用途實驗室與工作室提供和安裝專業設備	23,793	—	8,000	15,793
		23,793	—	8,000	15,793
	總額	1,749,337	133,667	107,684	1,507,986

β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γ 本項目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6,900 萬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 本項目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3 億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